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就《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  
作雜項修訂

目的

經檢視《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規例》）的現行規定，海事處擬就《規例》作出雜項修訂。部分的擬議修訂源自英國海事專家<sup>1</sup>的建議。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細節

須在發出證明書等之前批准圖則

2. 《規例》的第 9 條訂明在本地船隻獲發檢查證明書、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有關證明書、紀錄及聲明」）前須獲得批准的圖則。英國海事專家曾於報告中指出現時《規例》訂明的圖則數目過多，並建議當中部分可以由船隻的最後檢驗結果取代。經考慮專家意見後，海事處現建議《規例》規定必須在指明圖則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方可發出有關證明書、紀錄及聲明，而相關的指明圖則會在工作守則中視乎船隻類別、類型、分類、建造材料及年份等因素另作訂明。海事處會諮詢律政司，以決定擬議的修訂是否可行。

---

<sup>1</sup> 海事處曾於 2014 年委聘一家英國海事顧問公司，參照規管制度類似香港的外地海事監管機構的經驗，就多項規管、管理和行政事宜提供專家意見。英國海事專家提供的意見所涵蓋的範圍包括船隻檢驗和檢查等。

###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救生圈數目

3. 《規例》附表 3 表 4 訂明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救生裝備的要求。就救生圈一項，表 4 現只訂明適用於運載閃點不超過 60°C（閉杯測試）貨物的石油運輸船的要求。為確保其他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均配備充足的救生圈，現建議表 4 中的其他船隻亦須根據表 5 的最小數目要求配備救生圈。

###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有關氣脹式救生筏的要求

4. 經檢視實際需要，現建議對《規例》附表 3 表 4 作修訂，指明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如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救生裝置可供兩船使用，可獲豁免而無需配備氣脹式救生筏。

###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5. 經檢視實際需要後，現建議對《規例》的附表 4 作以下修訂：

- (a) 就表 1 適用的船隻而言，規定船隻長度達 24 米但少於 75 米的船隻須於每個輪機室內配備最少 4 個而不多於 6 個手提式滅火器；
- (b) 就表 4 適用的船隻而言，訂明於廚房艇的廚房區內有關手提式滅火器的要求如下：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層甲板最少 2 個，其中不少於一半須為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及
- (c) 就表 7 適用而屬第 III 類別分類 A 的船隻，不論長度是否超過 30 米，需于船隻機艙內配備一個手提式滅火器。

## 另設附表載列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石油運輸船的滅火器具的配備要求

6. 海事處於 2015 年 4 月發出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63 號，以通知本地船隻的船東、代理人 and 船長，根據第 548 章在本地領牌且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石油運輸船須遵照附表所載的實務指引，以符合有關配備滅火器具的特定規定。現建議於《規例》內另設一表，將有關的實務指引改為法定的配備要求。

## 修訂特用途船隻有關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的要求

7. 《規例》附表 5 現訂明長度少於 24 米的特用途船隻需領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由於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並不適用於 24 米以下船隻，現建議航區限制為香港水域將修訂為須領有乾舷勘定證明書，而航區限制為內河航限將修訂為「不允許」。

### 未來路向

8. 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就法例修訂的細節諮詢律政司，並會將有關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討論，徵求該委員會支持。視乎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適時推展有關的法例修訂。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7 年 5 月